|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法人 | 自然人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类别 | 处罚内容 | 罚款金额（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处罚决定日期 | 处罚有效期 | 公示截止期 | 处罚机关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数据来源单位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时间戳 | 备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工商注册号 | 组织机构代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 1 | 普宁市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91445281742982090J |  |  |  |  |  | 陈舒佳 | 身份证 | 440527\*\*\*\*\*\*\*\*\*\*\*X |  |  | 普城执处罚字［2024］18号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 经调查，你公司位于普宁市南环大道北侧、大学路东侧投资建设华美春天工程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擅自进行建设。 | 普宁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15日作出普行复决[2024]11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 | 罚款 | 罚款人民币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元）整 | 50.000000 |  |  | 2024/10/22 | 2099/12/31 | 2025/10/22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  |
| 2 | 陈舒佳 | 自然人 |  |  |  |  |  |  |  |  |  | 身份证 | 440527\*\*\*\*\*\*\*\*\*\*\*X | 普城执处罚字［2024］19号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 经调查，你公司位于普宁市南环大道北侧、大学路东侧投资建设华美春天工程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擅自进行建设。 | 普宁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15日作出普行复决[2024]11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 | 罚款 | 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25000元）整 | 2.500000 |  |  | 2024/10/22 | 2099/12/31 | 2025/10/22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  |
| 3 | 普宁市大达衬布实业有限公司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91445281762900670A |  |  |  |  |  | 张晓杰 | 身份证 | 445281\*\*\*\*\*\*\*\*\*\*\*8 |  |  | 普城执处罚字［2024］20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 经调查，你（公司）建设位于普宁市科技工业园清华路北侧厂区工程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动工建设。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B308.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 罚款 | 罚款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玖元陆角捌分（53.357968万元）。 | 53.357968 |  |  | 2024/10/25 | 2099/12/31 | 2025/10/25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  |
| 4 | 王伟松  | 自然人 |  |  |  |  |  |  |  |  |  | 身份证 | 460032\*\*\*\*\*\*\*\*\*\*\*2 | 普城执处罚字［2024］21号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经调查，你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砍伐、迁移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御景城2期12号商铺门前一棵树木。 |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罚款 |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 0.300000 |  |  | 2024/11/06 | 2099/12/31 | 2025/11/06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  |
| 5 | 许秋生 | 自然人 |  |  |  |  |  |  |  |  |  | 身份证 | 440527\*\*\*\*\*\*\*\*\*\*\*8 | 普城执处罚字［2024］2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 位于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南园村村委会、南园村小学东侧，南华路北侧的“华泰雅苑二期”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动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没收非法财物 | 没收“华泰雅苑二期”建设项目所在土地地上全部建筑（总建筑面积41464.59平方米）及全部地下室（总建筑面积8648.89平方米） |  | 0 |  | 2024/11/13 | 2099/12/31 | 2025/11/13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  |
| 6 | 纪木仕 | 自然人 |  |  |  |  |  |  |  |  |  | 身份证 | 440527\*\*\*\*\*\*\*\*\*\*\*1 | 普城执处罚字［2024］2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 你建设的位于池尾街道贵政山村贵南路南第四街一幢住宅楼涉嫌未取得相关建设许可手续进行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参照《普宁市在建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实施方案》、《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 没收非法财物；其他-移交、函告 | 1、对住宅楼超7层部分（不含7层，即第8层至第15层）建筑物予以没收，没收建筑物建筑面积计1858.16平方米。 2、没收建筑物移交属地池尾街道办事处处置。 3、函告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监管职能对住宅楼项目消防设施极其不完善（消防设施未安装），且存在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等难以通过工程措施改正的问题，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等问题，加强督促落实整改。 |  | 0 |  | 2024/11/14 | 2099/12/31 | 2025/11/14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  |
| 7 | 陈炳杰 | 自然人 |  |  |  |  |  |  |  |  |  | 身份证 | 445281\*\*\*\*\*\*\*\*\*\*\*4 | 普城执处罚字［2024］24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 你建设的位于流沙西街道赤水村乐湖园乐湖十二巷南侧（烟草公司东侧）三栋在建住宅楼涉嫌未取得相关建设许可手续进行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没收非法财物；其他-移交、函告 | 1、没收“赤水村乐湖园乐湖十二巷南侧”建设项目所在土地地上全部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20992.34㎡）。 2、没收财物移交属地流沙西街道办事处处置。 3、函告普宁市住建局，要求住建局依监管职能对“赤水村乐湖园乐湖十二巷南侧”建设项目消防设施极其不完善（消防设施未安装），且存在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等难以通过工程措施改正的问题，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等问题加强督促落实整改。 |  | 0 |  | 2024/11/29 | 2099/12/31 | 2025/11/29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14452814560238763 |  |  |